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其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项下的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且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庆、刘宇

2016 年 11 月 29 日